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 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中期報告 2023



#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4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其他資料
- 33 公司資料
- 35 釋義

## 財務摘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入	<b>81,743</b>	105,220	-22.3%
毛利	<b>31,416</b>	50,657	-38.0%
財務成本	<b>752</b>	5	14,9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b>(18,231)</b>	7,569	-340.9%
<b>每股(虧損)/溢利</b> — 基本及攤薄	<b>(1.2)港仙</b>	0.5港仙	-34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284,932</b>	305,350	-6.7%
總負債	<b>104,615</b>	111,940	-6.5%
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 受限制銀行存款)	<b>52,862</b>	117,494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1,999</b>	123,125	-0.9%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1.57</b>	1.52	3.3%
資本負債比率	<b>0.11</b>	0.20	-45.0%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81,7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05,220,000港元減少約23,477,000港元或約22.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27,7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6,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8,23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7,5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涉及的開支約22,597,000港元，詳情見下文；及(ii)收入減少約22.3%或23,477,000港元，乃因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採礦位置需要變更而令到煤炭開採量及銷售量減少所致。

因此，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虧損約21,5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稅後溢利約21,1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45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000噸)及售出約408,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000噸)。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煤炭開採業務(續)

於二零二零年，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審查部門**」)對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開展全面的合規審查，包括檢查在過去20年的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開採資源及年度匯報等各方面之企業事宜。

審查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合規審查後，內蒙古金源里已繳納相應的行政罰款並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完成二零二零年之合規審查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三年，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審查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231,000元(約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元(約20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鑒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當前狀況，預期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約900,000噸。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b>900,000噸</b>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8元 二零二四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 <b>人民幣178元</b> 二零二四年： <b>人民幣182元</b> 二零二五年之後： <b>隨通脹率增長</b>
通脹率	2.5%	2.5%	<b>2.5%</b>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續)

附註：

- (1) 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約1,855,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9,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4,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33,9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22,000港元增加約5,64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设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597,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將分兩期支付：(i)約人民幣10,110,000元之第一期付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二期付款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此不可預測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7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5,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票息的應付利息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27,7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為約16,6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8,2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7,569,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Blosso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lossom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可轉換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股本面值為2,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集資屬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此舉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0.181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有溢價約6.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有溢價約2.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已被轉讓予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10,000,000股新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餘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1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轉換。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其中(i)約37,000,00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及(ii)約2,8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累計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六個月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進一步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37,000	8,708	28,292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
總計	39,800	11,508	28,2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使用。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61,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50,000港元)；
- (b) 本集團由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借貸總額為約19,9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1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9,7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6,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6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5,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15,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撤銷了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使經濟及社會逐漸回復正常及穩定。而另一方面，俄烏戰爭的持續仍為全球能源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

鑒於目前中國煤炭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仍然面臨內部及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及壓力，例如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採用以及煤礦開採行業更嚴格的安全檢查。此外，隨著中國恢復煤炭進口，預期海外國家將增加對中國的煤炭出口。所有此等因素都有可能為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經濟壓力。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整體經濟環境及政策的發展，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並進一步加強全體員工的安全營運意識，確保安全生產。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所有來自採礦及礦物業務以及其他能源領域的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視野及加強整體業務發展，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1,743	105,220
銷售成本		(50,327)	(54,563)
<b>毛利</b>		<b>31,416</b>	50,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	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5)	(1,889)
行政開支		(33,968)	(28,322)
其他經營開支	7	(22,597)	-
<b>經營(虧損)/溢利</b>		<b>(26,303)</b>	21,327
財務成本	6	(752)	(5)
<b>稅前(虧損)/溢利</b>	7	<b>(27,055)</b>	21,322
所得稅開支	8	(709)	(4,637)
<b>期內(虧損)/溢利</b>		<b>(27,764)</b>	16,6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231)	7,569
非控股權益		(9,533)	9,116
		<b>(27,764)</b>	16,685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10	(1.2)港仙	0.5港仙
— 攤薄	10	(1.2)港仙	0.5港仙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7,764)	16,685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83)	(6,6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683)	(6,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47)	10,0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80)	3,779
非控股權益	(11,967)	6,281
	(33,447)	10,0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644	109,997
無形資產	11	27,493	29,657
投資物業		2,070	2,217
使用權資產	11	12,374	12,549
遞延稅項資產		11,363	12,547
<b>總非流動資產</b>		<b>151,944</b>	166,9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852	13,597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3,861	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13	4,9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62	117,494
<b>總流動資產</b>		<b>132,988</b>	138,38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3,805	51,251
合約負債		296	300
可換股債券	13	19,981	39,582
租賃負債		594	86
<b>總流動負債</b>		<b>84,676</b>	91,219
<b>淨流動資產</b>		<b>48,312</b>	47,1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0,256</b>	214,1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722	4,919
遞延稅項負債		15,217	15,802
<b>總非流動負債</b>		<b>19,939</b>	20,721
<b>資產淨值</b>		<b>180,317</b>	193,41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6,135	15,035
儲備		105,864	108,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99	123,125
非控股權益		58,318	70,285
<b>總權益</b>		<b>180,317</b>	193,4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未來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可換股債券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53,941	128,408	742	13,529	(319,119)	123,125	70,285	193,410
期內虧損	-	-	-	-	-	-	-	-	(18,231)	(18,231)	(9,533)	(27,7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249)	-	(3,249)	(2,434)	(5,6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49)	(18,231)	(21,480)	(11,967)	(33,447)
撥款淨額	-	-	-	-	399	1,835	-	-	(2,234)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1,100	19,625	-	-	-	-	(371)	-	-	20,354	-	20,3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35	116,560	(1,628)	135,282	54,340	130,243	371	10,280	(339,584)	121,999	58,318	180,31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49,017	125,938	-	20,511	(321,962)	119,128	59,647	178,775
期內溢利	-	-	-	-	-	-	-	-	7,569	7,569	9,116	16,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90)	-	(3,790)	(2,835)	(6,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90)	7,569	3,779	6,281	10,060
撥款淨額	-	-	-	-	3,209	6,594	-	-	(9,803)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52,226	132,532	-	16,721	(324,196)	122,907	65,928	188,83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已用)/產生現金淨額	<b>(57,565)</b>	22,651
投資活動之已用現金淨額	<b>(5,341)</b>	(1,689)
融資活動之已用現金淨額	<b>(430)</b>	(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63,336)</b>	20,7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296)</b>	(2,5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7,494</b>	86,4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862</b>	104,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52,862</b>	104,558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煤炭開採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保險合約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在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為約81,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220,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583	94
中國(香港除外)	81,743	105,220	139,998	154,326
綜合總計	81,743	105,220	140,581	154,420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0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一名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0%或以上。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	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34	-
	752	5

## 7.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5)	(113)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8	702
已售存貨成本	50,327	5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3	5,978
投資物業折舊	61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641
董事酬金	1,989	1,240
涉及和解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22,5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1	(71)
短期租賃開支	67	72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597,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將分兩期支付：(i)約人民幣10,110,000元之第一期付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二期付款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709)	(4,63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5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29,609,763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7,000港元)。

### (b) 減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並透過貼現其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已套用稅前貼現率約16.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由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 (c) 估值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後釐定。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93	1,24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93)	(1,243)
	-	-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有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可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 1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入 賬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582	742	40,32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935)	(371)	(20,306)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334	-	33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81	371	20,352

##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77,166	15,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13)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13,477,166	16,13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獲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3。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9,7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6,000港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轉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盡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9.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61,347,716股，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關時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該通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梁家康先生  
郭健鵬先生  
陶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宏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  
鄭安怡小姐

##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梁家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梁家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1602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代號

6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